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嘉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403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嘉琪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0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茲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設有明定，且此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03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件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鑑定報告書附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鄭渝君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扣案仿冒商 標商品 名稱	數 量	依 據	卷頁出處
1	Louis Vuitton 圓筒手提包（含防塵帶、皮帶、鎖頭、鑰匙）	1件	鑑定報告書	113年偵字14033號卷第71至75頁
2	Louis Vuitton 肩背包（含防塵帶、背帶）	1件		
3	Louis Vuitton 肩背包（含防塵帶、背帶）	1件		
4	Louis Vuitton 肩背包（含防塵帶、背帶）	1件		
5	Louis Vuitton 圓形肩背包（含防	1件		

(續上頁)

01

	塵 帶 、 背 帶)			
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